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0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提升至5亿元人民币,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购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5011)红旗专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5011)红旗专享。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对象:该款产品投资于债券、央票、同业存款等标准化资产。
6.收益计算方法:客户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至理财到期日(不含)提前终止日(不含)
7.投资期限: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
8.理财产品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成都农商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成都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提前终止时,一次兑付。
9.提前终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务必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因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而变化,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运行和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所处的市场交易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
(3)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理财期间,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

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且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收益率将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间,客户不得赎回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成都农商银行认为会对理财计划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况,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期限。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投资资产未及时收回投资到期资金或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信息传递风险:成都农商银行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不另行向客户提供产品价值和账单,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主动,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公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购买产品时应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成都农商银行,若因客户未及时向银行提供联系方式或因客户的其他原因导致成都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客户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返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最大的投资风险:
如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理财产品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无。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已收回本金及收益,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8.0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0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4-0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的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5012)红旗专享,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5012)红旗专享。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玖仟贰佰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对象:该款产品投资于债券、央票、同业存款等标准化资产。
6.实际收益计算方法:客户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至理财到期日(不含)提前终止日(不含)
7.投资期限: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
8.理财产品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成都农商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成都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提前终止时,一次兑付。
9.提前终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风险,务必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因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而变化,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运行和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所处的市场交易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3)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间,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且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收益率将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间,客户不得赎回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成都农商银行认为会对理财计划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况,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期限。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投资资产未及时收回投资到期资金或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信息传递风险:成都农商银行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不另行向客户提供产品价值和账单,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主动,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向银行提供联系方式,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公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购买产品时应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成都农商银行,若因客户未及时向银行提供联系方式或因客户的其他原因导致成都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客户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返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最大的投资风险:
如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已收回本金及收益,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8.0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场内简称:景顺食品饮料
基金代码	512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利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志忠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助理,风险管理专员,量化及ETF投资部量化及ETF研究员职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场内简称:景顺TMT
基金代码	512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利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志忠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助理,风险管理专员,量化及ETF投资部量化及ETF研究员职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翟云
联系人:潘旭辉
电话:0731-88832307
传真:0731-888323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undsource.com
3.关于方正证券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方正证券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成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成长精选贰号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0)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本次新增并开通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在方正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股票基金份额间不开行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方正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3.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68
网址:www.jlcfund.com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undsourc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鉴于我公司在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内,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照发展(证券代码:00214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小民初字第1934-1944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易新华、赵国斌、董彦超、万翠英、倪登德、丁红、田涛、王鲁杰、尹建荣、崔胜、王克明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燃料总公司(第三人)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1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2014)小民初字第1934-1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第一,湖北人湖北燃料总公司持有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20000股股票中2400股、2400股、2400股、12000股、7200股、4800股、2400股、12000股、2400股、4800股、24000股分别归原告易新华、赵国斌、董彦超、万翠英、倪登德、丁红、田涛、王鲁杰、尹建荣、崔胜、王克明所有。
案件受理费各100元(原告易新华、赵国斌、董彦超、万翠英、倪登德、丁红、田涛、王鲁杰、尹建荣、崔胜、王克明已分别预交),由被告三人湖北省燃料总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小民初字第1934-194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于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以披露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 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鉴于我公司在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内,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照发展(证券代码:00214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5年2月)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	2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基金计提日期	2015-02-10
收益基金计提	自2015-01-12至2015-02-09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累计收益计提方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收益(含投资者收益累计增加+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累计收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基金计提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及比例和规则。
代收相关款项的说明	请投资者留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收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2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出席董事已于2015年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决议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回避本次董事会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于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以披露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5年1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于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公告编号:2015-006、公告编号:2015-007)。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所涉及的各项调查、可行性、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计划于2015年2月17日恢复交易,但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工作及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前期准备

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时间,预计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或在停牌期间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17日开市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消息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4-076),并于201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4-077)。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4-086)。
2015年2月9日,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15-01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2月9日,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局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5-002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接到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发送的减持通知,上海中科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2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股份转让证券交易所,自上海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新黄浦12,841,384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2.29%。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本次减持前,上海中科持有新黄浦股份78,93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本次减持后,上海中科持有新黄浦股份66,091,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管理网络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新黄浦33,29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上海中科和深圳市中科创财富管理网络金融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合计持有新黄浦股份99,3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